

#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明泰电厂 在建项目临时员工宿舍“12·6”较大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6日凌晨1时20分许，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明泰电厂在建项目一处临时员工宿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4人观察治疗，过火面积约600m<sup>2</sup>，直接经济损失1277.8931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原党委书记、部长黄明，山西省委书记林武，省委副书记、省长蓝佛安，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吉福，晋中市委书记吴俊清，市委副书记、市长常书铭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事故救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吉福，晋中市委书记吴俊清，晋中市委副书记、市长常书铭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协调各方迅速开展火灾扑救和现场救援，并到寿阳县人民医院看望受伤人员。晋中市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全市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报火灾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成立以晋中市委书记吴俊清和晋中市委副书记、市长常书铭任组长的事故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市纪委监委牵头的追责问责组同步展开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12 月 6 日下午 3 时许，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和寿阳县人民政府参加的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明泰电厂在建项目临时员工宿舍“12·6”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在寿阳县成立。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监控视频、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寿阳明泰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城以北 12km 处，堡沟村西面约 200 米。2015 年 6 月 26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2015 年 7 月 25 日工程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项目因手续不全



被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资委列入停建项目名单。2019年5月28日，项目取得开工所需全部手续，山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审核出具《关于推进寿阳明泰2×35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建设的通知》（晋能源规发〔2019〕366号），将项目移出停建项目名单，2020年7月14日全面复工建设。

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70726.677平方米，其中施工许可建筑面积43378平方米（包含：汽机房建筑面积13088平方米，地上三层；煤仓间建筑面积15870平方米，地上八层；锅炉房建筑面积14420平方米，地上二层）。由山西省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联合体为（PC）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为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投资建设情况

土建部分：烟囱封顶；单元机组主厂房结构封顶，主厂房封闭完成70%；汽机房、煤仓间、锅炉房土建部分已基本完工；单元机组集控楼结构封顶；空冷柱浇筑完成；化学水车间、集中水泵房结构、燃油泵房结构、启动锅炉房结构完成；输煤系统汽车卸煤沟地下结构完成；1#及2#输煤廊道结构完成；一级碎煤机室结构完成；脱硫综合楼、电控楼、1#2#浆液循环泵房及氧化风机房结构及砌筑完成。

安装部分：1#机组汽机本体正在安装；1#、2#、3#高加和5#、6#、7#低加已经就位；1#及2#除氧器吊装完成；1#



及 2#高压厂用变压器、启动/备用变压器就位完成；1#锅炉受热面安装完成并完成水压试验；2#锅炉钢结构安装完毕，低温再热器、低温过热器、一级中温过热器吊装完成。湿除罐体主体结构完成；事故浆液箱主体结构完成；1#及 2#脱硫吸收塔安装完成。

### （三）手续办理情况

该项目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以下与工程有关的手续：

1. 立项文件：晋发改能源发〔2015〕410号，发放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02号，发放时间为2015年1月7日。

3. 环评报告：晋环函〔2015〕650号，发放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4. 土地批复：晋政地字〔2016〕36号，发放时间为2016年2月1日。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地字第140725201708003号，发放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

6. 不动产权证：编号14000099796，发放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725201708002号，发放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

8.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晋中公消审字〔2018〕第0006号，发放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40725201801080101 ，  
发放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

10. 质量监督注册证书：晋电质监源字〔2015〕H13 号，  
发放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复工文件：晋能源规发〔2019〕366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移出停建名单。

12. 电力安全监督业务回执单：编号 JSGC2019-032，发  
放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建设单位：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92225362F

法定代表人：郭强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57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寿阳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风电、太阳能  
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电力和热  
力生产、供应及销售；灰渣、石膏的综合利用和销售；污水  
处理及再生利用；化工产品（不包含危化品）采购与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

### 2. (PC) 总承包单位：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山西 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34079

法定代表人：陈新军



营业期限：长期

资质证书：A142001089-6/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证字[2019]029765-2/2

有效期：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172682

法定代表人：李涛

营业期限：长期

资质证书：D11405133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 安许证字[2012]000131-3/4

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承包期限：2020 年 9 月 1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内容：生活区、办公区所有房屋含水电系统、门、窗及其配件等维修、维护；房屋管理、分配、代收费等。

**3. 分包单位：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华鑫矿  
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10759837164P

法定代表人：徐朋波



营业期限：200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30日

资质证书：D31401454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安许证字（2012）000029

有效期：2022年11月29日

分包作业范围：2#锅炉地下设施工程。

#### **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91140300748557757C

法人：李智

资质证书：D31401266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晋）JZ安许证字（2013）000001-03

有效期：2018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分包作业范围：化学水池区域建（构）筑物建筑结构、主厂房砌筑抹灰及钢筋制作安装工程（除已完成部分）均属于本次工程范围。

#### **4. 监理单位：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9827742X4

法定代表人：杨安泽

营业期限：2007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资质证书：E114001478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

### **三、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 (一) 办公生活区建筑情况

起火建筑为原 PC 联合体项目部集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624m<sup>2</sup>，房屋结构为钢结构岩棉夹心彩钢板房，三角双坡钢屋架，彩钢板夹心保温材料为岩棉非燃材料，内外板厚度 75mm。建筑整体坐北朝南，东西长 33 米，中、西部南北宽 18 米，东部南北宽 22 米，屋脊高 4.76 米。室内距地面 3.3 米处设轻钢龙骨木工板吊顶，并用彩钢板分隔成多个房间。项目复工后作为建设工人临时宿舍，分东中西三个区域，其中东宿舍区将 90m<sup>2</sup> 的会议室使用高约 2m 的竹胶板、棉褥分隔成 6 个大小不一的房间，供 20 人居住。西宿舍区两间宿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60m<sup>2</sup> 和 48m<sup>2</sup>，供 14 人居住。中宿舍区为彩钢板分隔的 5 个房间，供 15 人居住。为便于准确描述，将房间由东向西依次编号为 1-13 号，如图 1 所示。



图 1 起火建筑内部 3D 效果图

起火建筑由 PC 联合体项目部自行设计，由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施工，电建三公司通过招投标发包给寿阳县



银海彩钢复合板加工厂和河北冀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建筑由寿阳县银海彩钢复合板加工厂施工，办公室地面、吊顶、电气及强弱电由河北冀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 （二）消防设施情况

起火建筑有 1 个安全出口，所有房间均只有 1 个疏散口。经现场查勘，施工现场设有一座 200m<sup>3</sup> 的水池供消防和生活共用。起火建筑外南侧设有一个室外消火栓，无法正常使用。经工人证实，起火建筑门口放置有 2 具灭火器。

## （三）电气线路敷设情况

PC 联合体项目部 2020 年 5 月撤离涉事建筑。2021 年 8 月初，项目部因需在涉事建筑中临时住人，安排电工在涉事建筑内布置临时电源插座及照明，在南侧大厅用原有灯具布置 2 盏临时照明灯，在 7 号房间布置 1 个插座，电源线采用 2×2.5mm<sup>2</sup> 铝芯护套线，接至建筑北墙外配电盘。2021 年 8 月底，项目部安排电工在东宿舍区布置 4 个插座用作手机充电，电源线用 2×2.5mm<sup>2</sup> 防水线，接至北墙外配电盘。2021 年 9 月中旬，电工去检查时发现房间已无人居住，把所接的临时电源线及插座全部拆除。

起火建筑内线路由后来入住的工人自行接入。东宿舍区 1 号房间工人高卫东入住后，从建筑北墙外配电盘上引入室内至 2 号房间西墙外上部，从空开接线引一插线板到 1 号房间，供 1 号房间使用。1 号房间插线板引出一插线板放置在 2 号房间两床中间的桌子上。3 号房间从空开引出一插线板



沿 2、3 号房间西墙敷设放置在 3 号房间两床中间地面上。4 号房间的插线板由 3 号房间的插线板引出。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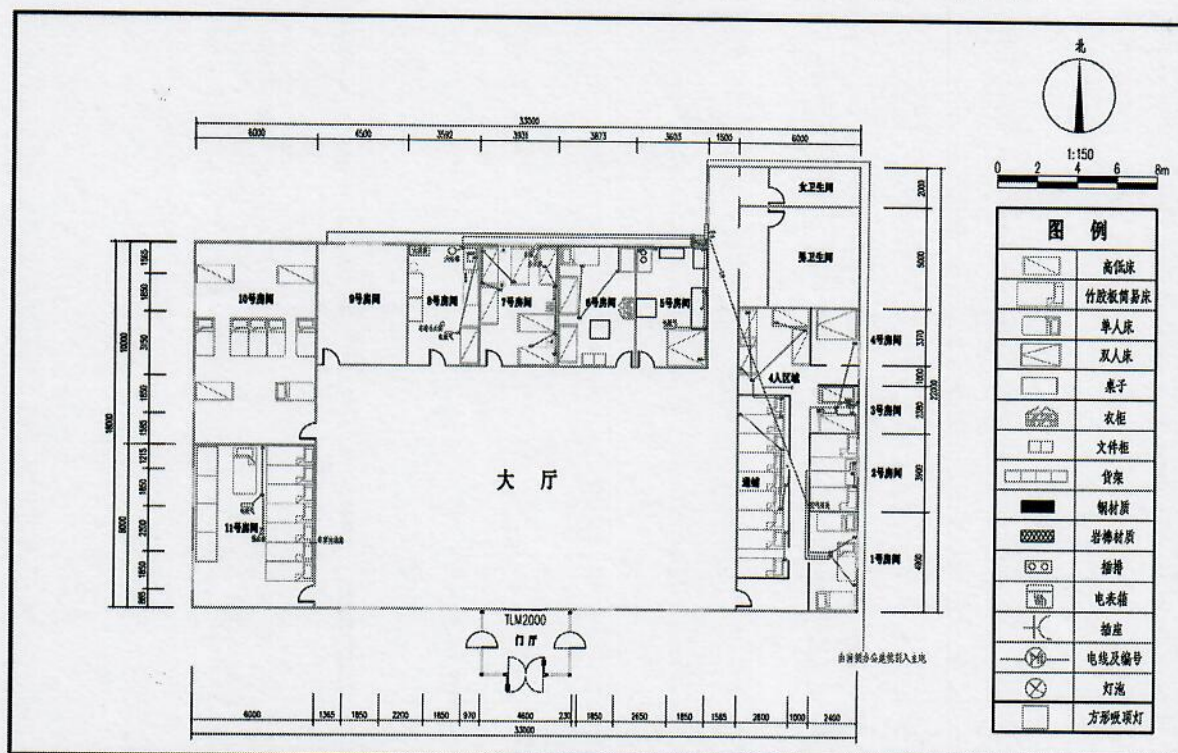


图 2 火灾现场电气线路敷设图

#### (四) 住宿情况

起火建筑为施工劳务分包单位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的临时宿舍。起火建筑内共安排有 49 人居住，其中东宿舍区 20 人，西宿舍区 14 人，中宿舍区 15 人。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9 名工人在建筑西宿舍区的西北角宿舍居住，其余 40 人均均为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事故发生时，住在 3 号房间的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人任小安因事外出，因此事发时起火建筑内共住有 48



人。事故造成的 8 名死者中，5 人为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3 人为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6 日凌晨 1 时许，位于东宿舍区 5 号房间的张会军起床准备喝水时，发现屋内上部有烟，并看到东侧第 3 个房间内有明火，随即大喊“着火了”。住在 2 号房间的景徐被喊醒之后，看见 3 号房间有黑烟冒起，快步走到 3 号房间门口，看见南侧高低床床尾的被子在着火，转身关掉 2 号房间外墙上的空气开关后逃生，于 01 时 32 分拨打 110 报警。与此同时住在 2 号房间的侯盛洋被喊醒之后，从 2 号房间北面竹胶板墙缝隙中发现有火苗，随后从南门跑向大厅后逃生。居住在 6 号房间的王新平醒来后，面朝北坐在床上，看到北侧吊顶有烟冒出来，紧接着就看到东北角有火苗冒起来了，喊“着火了”，通铺其余人员起床从南门逃向大厅。此时东部火势已经扩大，并向中部、西部蔓延，烟气通过顶棚弥漫至整个建筑内，7 号、8 号房间工人听到东部宿舍区响动后向外逃跑并叫醒剩余房间的工人，众人陆续向外逃生。

此次火灾共造成 8 人死亡，其中 5 人遇难于 12 号房间内，2 人遇难于 13 号房间门口附近，1 人遇难于东住宿区北墙附近。

####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企业处置情况

火灾发生后，山西电建三公司立即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



灭火，现场人员拨打 110、119 和 120 报警，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话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 （二）政府、部门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1. 公安和消防救援队伍处置情况

12月6日01时32分，寿阳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派温家庄派出所、治安、刑侦大队、刑事技术室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01时36分，寿阳县曹河路消防救援站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转警。01时40分，温家庄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02时04分，寿阳县曹河路消防救援站2辆8吨泡沫消防车共12名指战员到达现场。02时08分，反馈现场发现两人死亡。02时15分，现场共救出6人。02时55分明火彻底扑灭。04时57分发现最后1名死者尸体。20时00分，灭火救援行动结束。

### 2. 120 处置情况

12月6日02时06分，寿阳县医疗集团120指挥中心接到求救电话。03时10分，10辆救护车50名医护人员全部到达火灾现场，分5个救治小组开始有序救援，随后成立“12·6”火灾医疗救援应急指挥专班，与医疗集团的医疗救治工作专班共同开展救治工作。本次事故共造成5人受伤，随后又收治观察4人。晋中市卫健委牵头，寿阳县医疗集团第一时间聘请9名专家全力以赴开展救治，同时邀请市县4名心理医生进行心理疏导。截止2021年12月18日，8名受伤和观察治疗人员已出院，另1名患者于12月21日转至太钢医



院康复治疗，目前已基本康复。

### **3.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寿阳县委、县政府成立“五包一”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担任，四套班子领导、乡镇班子成员、项目方和施工方组成包保小组，认真稳妥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及心理疏导等工作。寿阳县纪委和公安局立即组织牵头成立责任管控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控。

#### **（三）事故处置情况的认定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反应迅速，人员调动有序，指挥救援顺畅，应急措施得当，最大限度降低了事故损失，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起火点的认定**

起火点位于起火建筑东宿舍区3号房间内南侧高低床下铺床尾处。主要依据如下：

1. 起火建筑屋脊上的钢质盖板变形变色痕迹整体呈现火势由东向西燃烧蔓延的特征；

2. 起火建筑北部5个房间整体呈现高位燃烧痕迹，室内可燃物烧损程度和倒塌方向整体呈现火势由东向西燃烧蔓延特征；

3. 起火建筑大厅房梁、轻钢龙骨吊顶塌落方向、变色变形痕迹整体呈现火势由北向南蔓延特征；



4. 东宿舍区通向大厅的北门彩钢板门框变色痕迹呈现火势由东宿舍区向大厅蔓延的痕迹特征;

5. 东宿舍区的东、西墙彩钢板过火变色严重, 西墙、东墙均呈现由3号房间向南北两侧燃烧蔓延的痕迹特征;

6. 沿东墙布置的两根暖气管, 在3号房间处弯曲程度最重; 东墙贴地面暖气管的硬度, 在3号房间处硬度值最低, 表明此处燃烧时间长;

7. 3号房间内高低床变色变形痕迹呈现火势由南侧高低床向北侧高低床燃烧蔓延的特征、由南侧高低床下铺床尾向床头燃烧蔓延的特征;

8. 3号房间内南侧地砖炸裂, 部分地砖釉面剥落后再次过火烟熏, 下方的水泥层烧酥剥落, 表明该处燃烧时间长、温度高;

9. 经调查询问, 多人证实最初起火的部位位于3号房间内, 其中董立杰证实火的位置距离地面有一定高度, 景徐证实最初起火的位置位于3号房间内南侧高低床下铺床尾处;

10. 经视频分析, 侯盛洋手机视频表明最初起火的位置位于起火建筑东北部, 刘建文手机照片表明7号房间东侧起火时, 西侧未见明火。

## (二) 直接原因

### 1. 排除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

根据寿阳县气象局出具的《12月5日14时至6日9时主要气象数据统计》, 不具备雷击引发火灾的条件。



## **2. 排除静电引发火灾的可能。**

经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起火点处无可以导致静电引发火灾的条件。

## **3. 排除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

经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起火点处无可以导致自燃引发火灾的条件。

## **4. 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

(1) 经调查询问，任小安于12月5日17时左右离开临时员工宿舍，直至火灾发生后仍未返回；王新平于17时30分左右到3号房间内取走电暖风机；王世锋于19时至19时39分之间先后两次到3号房间内找任小安，未发现异常；

(2) 经调查走访，东宿舍区多人证实在发现火灾前，未闻到有异味；

(3) 模拟实验证实，烟头不能引燃任小安使用的同款被子。

## **5. 排除电暖风机引发火灾的可能。**

(1) 经现场勘验，3号房间内未发现电暖风机残骸；

(2) 经调查询问，王新平于12月5日17时30分下工后到3号房间内取走电暖风机烤鞋，与王新平同住一个房间的王振兵、黄振芳证实12月5日17时30分王新平使用电暖风机烤鞋。

## **6. 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1) 经调查，3号房间的插线板由2号房间西墙外空气



开关引至两床中间的地面上，供 3 号房间用电设备使用。现场勘验发现该插线板残骸的铜条插套无高温烧蚀、电弧灼烧痕迹；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该插套上未发现可做技术鉴定的金属熔化痕迹；该铜条插套内仅在三孔斜向位置残留半个插片，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该插片为火烧熔痕。

(2) 经调查询问，2 号房间的工人景徐在发现火灾后将向 3 号房间供电的空气开关手动断开；

(3) 经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3 号房间提取的电热毯插片熔痕为火烧熔痕，3 号房间提取的电气线路残骸熔痕为火烧熔痕，3 号房间提取的熔珠为火烧熔珠。

## **7. 排除人为放火的可能。**

(1) 晋中市公安局专案组对 40 名工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摸排走访，形成笔录材料 70 余份，未发现明显的财、情、仇矛盾和劳资纠纷。

(2) 对全部 57 个手机号码进行深度研判，对留存的 21 部手机采集电子数据，对提取到的 370 万余条数据进行分析，未发现可疑情况。

(3) 对事故现场进行多轮次勘验，对 8 具尸体全面检验，对提取检材进行 DNA、一氧化碳、酒精、助燃剂等检验分析，明确起火部位、起火点，认定死者身份及现场所处位



置，明确死亡原因为一氧化碳中毒，尸体上未见非火灾致死特征，现场不同位置和外围共 12 份检材中均未检出汽油、柴油燃烧残留物成分。

(4) 调取了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共 400 余小时视频监控，排查可疑车辆和人员，未发现进入火灾现场的可疑人员。

在此基础上，调查组于 12 月 21 日邀请公安部 13 名专家开展现场复勘等工作，经过部、省、市三级公安机关历时 2 个多月的联动侦查、综合分析、反复研究，排除了人为放火，并出具《关于寿阳“12·6”火灾事故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寿阳“12·6”火灾事故的补充说明》。

## **8. 不排除起火点处电热毯电热丝故障引燃床上可燃物引发火灾。**

(1) 经调查询问，起火点范围内存在电热毯；经现场勘验，现场残留的少量电热丝残骸未发现电气故障痕迹，但无法排除在现场未找到的电热丝上存在电气故障痕迹。

(2) 经调查询问和现场指认，任小安使用的电热毯处有床单、被褥等易燃可燃物。

### **(三) 间接原因**

#### **1. 临时建筑源头管控存在漏洞，形成先天安全隐患。**

起火建筑原为 PC 联合体项目部集中办公区，后又违规改作临时员工宿舍。该建筑的设计中存在多处违规问题，仅在大厅处设有一个安全出口，平面布局、安全疏散等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存在大量消防安全隐患。



## **2. 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混乱。**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存在的隐患视而不见，巡查检查不严不实。工人随意使用可燃竹胶板、褥子分隔成宿舍，自行从配电柜、空开、插座拉接电线，明敷于可燃物上，一个插座串联多个插座，普遍使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 **3. 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在建工地总包方将项目分包到 21 支施工队伍，但是没有对外包施工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且针对性不强。起火建筑内 48 人中，仅有 20 人开展过岗前安全培训，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极差。火灾发生时，有的工人听到呼喊后仍无动于衷，未及时逃生；在此居住的工人最长的有两个多月，最短的只有一天，大多数人对居住环境不熟悉，有的工人逃生时误入其他房间，仅有个别人选择从窗户逃生，其他人员都是按照平时习惯选择从大厅出口处逃生。

## **4. 行业主管部门履职不力，安全监管缺位。**

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在对该项目多次开展检查时，均未将起火建筑纳入检查范围，导致起火建筑各类隐患未及时得到整改。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明泰电厂在建项目临时员工宿舍“12·6”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部门履职情况**

### **(一) 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1.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申请领取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书》等相关证书，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联合体。在（PC）总承包合同中双方约定，总承包方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监理公司负责开展监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的全过程监理。

该公司配备了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负责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统筹管理，组建配备了2名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委会，并定期召开安委会，履行了相关安全管理职责。2021年1月至12月初共召开11次月度安全会，2次专项协调会，3次安委会，开展了11次安全检查，开展了大型机械设备专项排查治理，并督促开展了6次应急救援演练和消防应急演练。该公司安措费支付符合法定要求。

#### **2.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总承包牵头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其项目负责人向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提供的



事发临时建筑设计图纸严重违反相关安全规定<sup>[1], [2]</sup>; 二是未组织对全部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sup>[3]</sup>; 三是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sup>[4]</sup>。四是对监理方提出的关于事发临时建筑问题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sup>[5]</sup>。

### 3.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总承包单位之一,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一是未组织对全部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sup>[3]</sup>; 二是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sup>[4]</sup>。三是对监理方提出的关于事发临时建筑问题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sup>[5]</sup>。

####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作为涉事建筑的物业承包单位,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未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违规改变事发临时建筑原设计的使用功能, 将项目部办公区改为工人宿舍<sup>[1], [6]</sup>; 二是未给涉事建筑原设计线路供电, 致使工人私拉乱接电线, 并且未及时制止<sup>[7], [8]</sup>; 三是未定期对涉事建筑电气设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4.2.1: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建筑层数不应超过3层, 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sup>2</sup>。3. 层数为3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sup>2</sup>时, 应设置至少2部疏散楼梯, 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25m。6. 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m<sup>2</sup>, 其他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100m<sup>2</sup>。7. 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房间建筑面积超过50m<sup>2</sup>时, 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2m。8. 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4]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 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应当立即处理; 不能处理的, 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6]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 2009) 11.1.6 临时建筑在使用过程中, 不应更改原设计的使用功能, 楼地面的使用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值。如超过设计值, 应对结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7]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与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承包合同》中第一章 承包范



备和线路的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sup>[7], [8]</sup>。四是未制止工人使用可燃竹胶板分隔房间行为<sup>[9]</sup>。

#### 4. 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分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未与参与涉事项目的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sup>[10]</sup>；二是未为参与涉事项目的部分员工缴纳有关保险<sup>[11]</sup>；三是未对参与涉事项目的员工开展安全培训<sup>[3]</sup>；四是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sup>[4]</sup>。五是未设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12]</sup>；六是对员工宿舍即涉事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sup>[13]</sup>。

#### 5. 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分包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sup>[4]</sup>。二是对员工宿舍即涉事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sup>[13]</sup>。

#### 6.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涉事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涉事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后未及时督促整改<sup>[14]</sup>。

围及内容：1.5 生活区、办公区所有房屋含水电系统、门、窗及其配件等维修、维护；房屋管理、分配、代收费等。

[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6.3.2:8.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运行。9. 严禁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10. 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4.1.1: 临时用房和在建工程应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防火技术措施。

[10]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1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2]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二）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 温家庄乡党委政府

作为属地乡镇政府，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全面，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在对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未将涉事建筑纳入检查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

### 2. 寿阳县能源局

作为涉事项目的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对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未将涉事建筑纳入检查范围，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

### 3. 寿阳县人民政府

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未有效督促温家庄乡党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对寿阳明泰电厂项目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5人）

####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4人）

1. 任小安，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山西中阳人，群众，山西金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外包工，起火点位于其床上。

任小安用电安全意识淡薄，在“工人临时宿舍”房间内私接插座用电，使用电热毯取暖，在有计划离开时，未将房



间中电器断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兴意，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群众，2021年10月任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处技术员、山西金腾建设有限公司驻寿阳明泰电厂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山西金腾建设有限公司外聘明泰电厂项目现场负责人。

刘兴意作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处技术员，在工作期间未经组织和单位同意，擅自在山西金腾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作为山西金腾建设有限公司明泰电厂项目现场负责人，安排公司外包工入住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工人临时宿舍”，且未安排对“工人临时宿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刘波，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群众，2020年8月至今任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项目部物业分公司负责人。

刘波作为涉事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特别是“工人临时宿舍”的物业负责人，违规安排工人入住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工人临时宿舍”，但未对“工人临时宿舍”进行有效管理，对工人反映的供电问题未进行及时有效处理，放任工人私拉



乱接电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刘军，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群众，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2020年12月16日至今任寿阳明泰PC联合体项目经理。

刘军作为寿阳明泰PC联合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安排无相关资质人员绘制涉事建筑的设计图纸，批准该严重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设计图纸，同意电建三公司安排工人入住“工人临时宿舍”，未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工人临时宿舍”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公安机关目前尚未对拟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职人员刘兴意、刘波、刘军3人立案侦查，建议由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案件侦查情况，由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做出处分。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党纪政务处分的企业人员（12人）**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人）**

5. 吴友涛，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湖北大冶人，中共党员，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寿阳明泰 PC 联合体项目部安健环部负责人。

吴友涛作为寿阳明泰 PC 联合体项目部安健环部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工人临时宿舍”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6. 梅拥军，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任寿阳明泰 PC 联合体项目部副经理，分管生产和安全。

梅拥军作为寿阳明泰 PC 联合体项目部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涉事建筑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



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4人）**

7. 刘会理，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中共党员，2021年6月至今任寿阳明泰 PC 联合体项目部副经理、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项目经理。

刘会理作为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负责人和寿阳明泰 PC 联合体项目部副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授意刘波安排工人入住“工人临时宿舍”，未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涉事建筑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为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撤职处分。

8. 高远光，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山西太原人，中共党员，2021年6月至今任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



高远光作为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分管物业公司和消防工程处的负责人，对劳务分包单位工人违规入住“工人临时宿舍”一事失察，对涉事建筑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9. 冯周康，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群众，2021年11月至今任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安全监察科负责人。

冯周康作为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安全监察科负责人，未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涉事建筑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0. 张勇，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山西太原人，群众，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



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副经理兼安全总监。

张勇作为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寿阳明泰项目部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对涉事建筑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涉事建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人）**

11. 雷春飞，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山西太原人，中共党员，2021年3月至今任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明泰电厂项目监理部安全副总监。

雷春飞作为明泰电厂项目监理部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工人临时宿舍”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后又未及时督促整改，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2. 费志刚，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山西太原人，中共党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明泰电厂项目监理部总监。

费志刚作为明泰电厂项目监理部主要负责人，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检查发现“工人临时宿舍”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人）**

13. 王晓，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河北任丘人，中共党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健环部部长。

王晓作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和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的负责人，曾组织监理和相关参建方于2021年11月11日开展安全大检查，检查出“工人临时宿舍”存在安全隐患并出具“五定表”要求整改，但督促整改不到位，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14. 高东海，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河北邢台人，中共党员，2021年7月至今任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副总经理。

高东海作为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的情况没有及时督促纠正，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 **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人）**

15. 伊祺，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群众，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伊祺作为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该公司未与参与涉事项目的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参与涉事项目的部分员工缴纳有关保险，未对参与涉事项目的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设置兼职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人）**

16. 李思旭，男，汉族，1989年8月出生，群众，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明泰电厂项目现场负责人。

李思旭作为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与涉事项目现场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够到位，虽然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演练，但针对性不够强。安排工人入住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临时建筑，未及时排查整改员工宿舍即涉事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伊祺、李思旭 2 人为民营企业人员，且不是中共党员不属于监察对象，建议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政府部门人员（9 人）**

#### **温家庄乡党委政府（3 人）**

17. 张永忠，男，汉族，1982 年 2 月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寿阳县温家庄乡副乡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张永忠作为温家庄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乡长，对涉事项目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且检查中未对“工人临时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对此，张永忠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张永忠政务警告处分。

18. 陈曜廷，男，汉族，1987 年 4 月生，山西寿阳人，



中共党员，2021年2月至今任寿阳县温家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曜廷作为温家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安排部署对涉事项目特别是“工人临时宿舍”的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此，陈曜廷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陈曜廷诫勉谈话。

19. 张素梅，女，汉族，1975年12月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2021年2月至今任寿阳县温家庄乡党委书记。

张素梅作为温家庄乡党委书记，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安排部署对涉事项目的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此，张素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 **寿阳县能源局（3人）**

20. 王爱武，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2019年3月至今任寿阳县能源局新能源电力股负责人（事业人员）。

王爱武作为县能源局新能源电力股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在对涉事项目检查时，未及时发现该电厂将废弃办公室用作“工人临时宿舍”且存在安全隐患，存在不全面、不到位的问题。对此，王爱武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



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1. 王子荣，男，汉族，1965年10月生，山西寿阳人，群众，2019年3月至今任寿阳县能源局副局长（事业人员），分管新能源、电力及煤炭等工作。

王子荣作为寿阳县能源局电力行业的分管负责人，负责县域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指导县能源局新能源电力股履行职责，对此，王子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2. 焦军，男，汉族，1972年10月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寿阳县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6月至今待安排。

焦军作为寿阳县能源局负责人，负责县能源局全面工作，安排部署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对涉事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全面，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 **寿阳县人民政府（1人）**

23. 郑顺朝，男，汉族，1974年7月生，陕西西安人，2006年7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2020年1月至今任寿阳县政府副县长。

郑顺朝作为寿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县能源局工作，



履行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县能源局履行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责令郑顺朝作出书面检查。

### **晋中市能源局（2人）**

24. 魏晓东，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祁县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市能源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信息与监测科科长。

魏晓东作为市能源局信息与监测科科长，负责全市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安排部署安全检查工作不全面、不细致，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25. 李征，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山西榆次人中共党员。2020年10月至今任晋中市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分管市能源局信息与监测科。

李征作为市能源局分管信息与监测科的负责人，安排部署电力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信息与监测科履行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山西金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未与参与涉事项目的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参与涉事项目的部分员工缴纳有关保险，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不到位，对工人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和事故后果扩大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2. 阳泉华鑫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对工人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对职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和事故后果扩大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3.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涉事项目牵头单位，其项目负责人向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提供的事发临时建筑设计图纸严重违反相关安全规定，对涉事建筑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不到位，对监理方提出的关于事发临时建筑问题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和事故后果扩大负有管理方面的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4. 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规改变涉事建筑原设计功能，安排工人入住，



其物业分公司收取租金但未进行有效管理，对涉事建筑的安全监管缺位，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不到位，对监理方提出的关于事发临时建筑问题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和事故后果扩大负有管理方面的直接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5.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督促整改涉事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和事故后果扩大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6.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存在一定的盲区和漏洞，建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 建议温家庄乡党委政府、寿阳县能源局**向寿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8. 建议寿阳县人民政府、晋中市能源局**向晋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坚持“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采取强有力措施倒逼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提升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关口前置、重心下移，促进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

## （二）深刻吸取教训，压实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要树牢安全理念，严守安全规矩，严禁无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对临时建筑进行设计和施工。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分级管控，分类落实防治方案，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检查，不能只关注生产区域，对生活区、办公区也要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



及时整改；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能光制定不落实、弱落实，要通过管理理念更新、人员素质提升、机械设备提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要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同时，应加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注重改善工人的居住生活条件。

### （三）严格监管执法，营造安全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企业、各在建项目存在的非法违规行为，严密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发现后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立即撤销批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无法及时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



#### （四）强化宣传教育，树牢安全理念

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各种渠道扎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宣传工作的重要一环。特别是针对施工工地动火动焊、集体宿舍和办公室取暖用电、用气用电类灶具使用、电动车充电停放、燃气燃油的运输和存储等环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针对性安全警示教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企业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各基层单位，社区、村委会等，要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基层优势，采用横幅、讲座、小课堂等形式，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普及消防常识和逃生技能，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明泰电厂在建项目临时员工宿舍  
“12·6”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